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4〕298号

关于终止对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我所）于2024年4月3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日前，你公司和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我所提交了《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

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我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抄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4年11月26日印发
